

附件 1

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信息采集说明

一、信息采集的人员范围

信息采集的人员范围为广东省内通过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的人员（简称新就业形态人员），主要包括依托电子商务、网络约车、网络送餐、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获得劳动报酬，但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。

纳入信息采集范围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采集数据前一个自然月每周工作时长（指处于工作状态的时间）超过 1 小时，或者累计工作时长超过 4 个小时，且月劳动收入不低于广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目前为 772 元）；

（二）若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无法计算工作时长的，则以月劳动收入不低于广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目前为 772 元）。

二、采集的信息内容

采集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实名信息和就业信息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姓名，经过实名验证的真实姓名；
- （二）身份证号码，经过实名验证的 18 位身份证号码；
- （三）性别，可通过身份证号码识别提取；

(四) 联系电话，一般指手机号码；

(五) 就业地，指新就业形态人员工作的主要地区，应具体到县区。若涉及多个地点的，以最近一次工作的所在地为准；

(六) 工作内容，分为“电子商务”“网约车”“网络送餐”“快递物流”“内容创作”“其他”等 6 类，其中“内容创作”包括网络直播、短视频制作、自媒体运营等制作发布内容信息类作品的活动；

(七) 登记月份，指该条就业信息所记载的月份，按照 4 位年份+2 位月份的格式填入，如 2020 年 11 月，记为 202011。

(八) 平台名称，指提供信息的平台名称，一般采用简称；

以上各项信息，除特别说明之外，均不应留空；每名就业人员当月的所有工作信息汇总成一条记录进行登记。平台提供以上就业信息应征得新就业形态人员本人同意。

三、信息采集周期和方式

由新业态平台按季度采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，按照上述信息内容要求整理形成电子表格送省人社厅。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上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月的人员就业信息。